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4,963,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226,204.1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2,992,67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7,956,069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6.50 元 ÷ 10=0.65 元/股，每股转增股本比例=2 ÷ 10=0.2。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65）/（1+0.2）。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4,963,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226,204.1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2,992,67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7,956,069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64,963,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8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4,963,39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7,956,06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86	任卫庆
2	08*****423	宁波黄润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875	赵茂华
4	08*****300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37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07,843	26.68	8,801,568	52,809,411	26.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55,548	73.32	24,191,110	145,146,658	73.32
三、总股本	164,963,391	100	32,992,678	197,956,069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份 197,956,069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555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建国、潘李超

咨询电话：0574-88393328

传真电话：0574-88393335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